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基建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PZB-2026-160

采购人：安徽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6年度基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基建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合普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bid.hpzxjt.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PZB-2026-160

项目名称：2026年度基建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工程施工（标段编号：HPZB-2026-160-1），二标段工程监理及审计（标段编号：HPZB-2026-160-2）。

招标预算价：一标段：142万元；二标段：8万元。

招标最高限价：一标段：141.882779万元；二标段：8万元。

项目概况：一标段：射击馆（25米、50米靶场检修通道、三楼训练靶场、门厅等）及运动员食堂屋面防水层铲除重做，采用新工艺重做防水隔热层；射击馆公共区域、西大门大厅等部位更换铝板吊顶，并改造照明线路；25米、50米靶场检修通道内顶墙面铲除重做抹灰粉刷及电路改造。运动员食堂一楼就餐大厅吊顶更换为铝板吊顶；南面窗台下地板及护墙板更换；地台地面更换为木纹色地砖；墙面整体粉刷翻新；10米馆，更换靶位背景板和灯光。25米馆，靶机前沿加装宽约3米的轻钢结构顶面，解决反光问题；对各改造区域的照明线路、开关插座、动力线路进行更新改造；对食堂保温台线路进行更换。具体详见工程量

清单。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二标段：2026 年度基建维修改造监理及审计，详见采购需求。

监理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办理工程结算且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合格止（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审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并经政府部门审核通过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限：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第1款规定时间内登录“合普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bid.hpzxjt.cn/>）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费0元。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4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时间：同磋商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合普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站上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金凯花园西80米(植物园路南)

联系方式：13637067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

联系方式：17730039484、18654112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新军、王智军

电 话：17730039484、18654112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2026年4月 日 时 分 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金凯花园西80米(植物园路南)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工：13637067877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3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2个包 一标段：2026年度基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二标段：2026年度基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及审计
13.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U盘为介质的电子版

		<p>一份（U 盘上注明公司名称或贴标签注明）；响应文件尽量简明扼要，全本附页码，只接受 A4 大小的版本，不接受活页装订，密封提交。</p> <p>2. 18ZHTB 版报价文件 1 份（施工标需提供，含于 U 盘内）。</p>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30 分钟。
19.1	磋商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报价不扣除。</p>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家</p> <p>注：（1）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成交候选供应商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须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等内容，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对其相关信息是否与承诺相符，经核对不符的，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例如本项目对应建筑装饰装修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5人；</p> <p>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p> <p>其他资质按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1)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现场告知</p>
30.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5%</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注：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p>

		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31.1	成交服务费	一标段：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规定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二标段：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规定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2.1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4.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 接收部门：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30039484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合普集团201室
35	其他内容	/
35.1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35.2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5.3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监理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移交、办理工程结算 且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合格止（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审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并经政府部门审核通过止。
35.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5.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5.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5.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5.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中标金额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标准的5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5.10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后，供应

		<p>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35.1 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1 2	重要提示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新版.18ZHQB 格式，供应商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18ZHTB。（提供电子版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放入优盘）。</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35.1 3	付款周期	<p>一标段：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80%时，进度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审计结束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承包人需提前提供 2.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年限同质保期，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发票。</p> <p>二标段：当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且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p>

		磋商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磋商无效。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合普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bid.hpzxjt.cn>）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

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 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6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 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7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10 工程材料

22.10.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10.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10.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1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2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2.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

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2.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2.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2.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4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合普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bid.hpzxjt.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标段）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2	材料要求	<p>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如有)

4	报价须知	<p>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5	重要说明	<p>（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p> <p>（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5）采购需求中：</p> <p>（5.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5.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p>

采购需求（二标段）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射击馆（25米、50米靶场检修通道、三楼训练靶场、门厅等）及运动员食堂屋面防水层铲除重做，采用新工艺重做防水隔热层；射击馆公共区域、西大门大厅等部位更换铝板吊顶，并改造照明线路；25米、50米靶场检修通道内顶墙面铲除重做抹灰粉刷及电路改造。运动员食堂一楼就餐大厅吊顶更换为铝板吊顶；南面窗台下地板及护墙板更换；地台地面更换为木纹色地砖；墙面整体粉刷翻新；10米馆，更换靶位背景板和灯光。25米馆，靶机前沿加装宽约3米的轻钢结构顶面，解决反光问题；对各改造区域的照明线路、开关插座、动力线路进行更新改造；对食堂保温台线路进行更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2026年度基建维修改造监理及审计。

监理工作内容：

1、包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以具体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3、能够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结算审计工作内容：结算审计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经常去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监理公司）提供的有关审计资料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3、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

4、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成交供应商违规违法行为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投标报价说明

1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报价表所列的各项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投标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利润和税金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2 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或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一标段）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某项目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	联合协议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项目经理	1.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且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2.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7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p>(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后缀名须为.18ZHTB。</p> <p>(2) 响应文件格式“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须同时提供响应格式文件。</p>
11	磋商报价	<p>(1)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如有），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中综合单价。</p> <p>(2) 响应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p> <p>(3) 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p> <p>(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p>
12	响应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p>(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未更改磋商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4) 增值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1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熟悉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有待完善的，比较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有一定熟悉度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对现场需要进一步熟悉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 计划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 2. 计划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 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 计划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	10 分

		可行性的，得 10 分； 2. 计划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 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 计划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 2. 计划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 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 措施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 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 措施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 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措施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 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10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满分得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②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4 分
	供应商业绩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装饰装修 (或维修改造或建设工程中包含装饰装修) 项目工程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合同扫描件, 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 须另附业主方 (合同甲方) 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②中标/成交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 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 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③验收证明文件 (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参与验收并盖章), 否则不予认可; 	4 分
	供应商荣誉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建筑工程装饰奖,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p> <p>注: ①证明材料: 提供获奖证书、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相关证明</p>	2 分

		材料复印件；②时间认定：获奖时间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所示时间为准；③上述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分。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二、评审方法（二标段）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某项目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4	项目总监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一个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得 10 分；供应商具有一个建筑工程审计业绩，得 10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影印件或扫描件。	0-20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0-10
3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个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0-15
4	监理方案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监理大纲中描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与本次招标项目需求与本项目的匹配性，是全面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优秀 10 分； (2) 良好 7 分； (3) 一般 4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0-10
		2. 根据投标供应商监理大纲中描述的监理机构和岗位职责设置与项目匹配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优秀 10 分； (2) 良好 7 分； (3) 一般 4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0-10

		3.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监理工程程序,方法和制度建设情况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优秀 10 分; (2) 良好 7 分; (3) 一般 4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0-10
5	审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特点提供的结算审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财务信息质量、强化内部控制、优化风险管理、提供决策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合理化建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合理化建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7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合理化建议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10
6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分	0-15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由建设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标段）

2026 年度基建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HPZB-2026-160-1

响
应
文
件

【第一标段】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HPZB-2026-16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 一 标段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 _____ 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HPZB-2026-16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一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某采购单位

某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

(1) 我方成交后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

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 2026 年度基建维修改造（一标段）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決定或司法機關出具的有關法律文書為準），前述行政處罰已完成信用修復的，但自行政處罰作出機關或信用修復主管部門同意修復之日起滿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四、我單位在本項目磋商有效期內，在本項目所在區域未存在因質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場不良行為等被限制磋商資格行為，且處於處罰期內的情況；

五、我單位未被“信用中國”網站列入拖欠農民工工資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

六、本項目授權委託人為我單位人員，不存在掛靠行為，否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並隨時無條件配合監管部門調查取證。

七、我單位一旦成交，將在磋商文件規定時間內繳納相關費用、領取成交通知書，並與採購人聯繫並簽訂合同，組織進場施工事宜，否則貴單位有權取消我單位成交資格。

八、我單位在響應文件提交截止時間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門相關要求辦理信息登記手續，如未按此要求辦理信息登記，採購人可按照我單位虛假取消我單位成交資格，採購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單位成交資格的，視為我單位無正當理由放棄成交資格，同時貴單位可向我單位進一步追償工期延誤造成的一切損失。

（本條僅針對安徽省外建築業企業，安徽省內建築業企業此條不需要承諾）

供應商蓋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

某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格式（二标标）
2026 年度基建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HPZB-2026-160-2

响
应
文
件

【第二标段】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度基建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HPZB-2026-160-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二标段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	监理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办理工程结算且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合格止（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审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并经政府部门审核通过止。
是否响付款方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基建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 HPZB-2026-160-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二标段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	监理工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办理工程结算且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合格止(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审计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并经政府部门审核通过止。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 2026 年度基建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属于(填写第三

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

某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编制监理大纲
- 二、审计服务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